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拍字第147號

聲 請 人 陳玉玫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鉅興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李博元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陸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經核聲請人未補繳聲請費新台幣6,000元、提出相對人鉅興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登記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李博元之最新戶籍謄本、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含土地及建物）之最新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更正聲明為：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催告函及回執（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金額、借款金額、事實理由、未清償金額等）、更正附表【請提出與不動產最新第一類謄本登載相符、內容明確之擬拍定之不動產附表三份(含土地及建物)。聲請人有提出正確附表之義務，聲請人應自行核對不動產第一類登記謄本、自行核對不動產附表之地號、建號、面積、權利範圍；本裁定後檢具之附表僅供參考。）、釋明請求金額新台幣（下同）60,000,000元如何計算而來？應提出債權明細表，分別列明本金、利息（載明計息期間、利率、金額）、違約金各若干？及各該項目、金額，依據之契約條款為何？同時依各項目、金額順序檢具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1、並應注意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計利息（民法第207條）。2、違約金若可認係損害賠償金額之預定，不得復請求遲延利息（最高法院62台上字1394號判例）。3、利息約定不得逾法定上限週年利率16%(民法第205條)。4、違約金

01 不得逾本金年息16%(桃院107年訴字第1470號判決意旨、民
02 法第252條、最高法院109年台上1031號、102年台上1606號
03 參照)】，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
04 之日起5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4年7月28日送達，有送達
05 證書附卷可稽，逾期迄未補正，於法不合，其聲請應予駁
06 回。

07 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08 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10 簡 易 庭 法 官 張 金 柱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15 書 記 官 謝 明 松